

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37號

03 聲請人 賴群蓁(原名：賴純敏)

04 0000000000000000  
05 0000000000000000  
06 0000000000000000  
07 代理人 呂家鳳律師

08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所提更生方案未獲  
09 可決及認可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聲請人賴群蓁應自本裁定確定之時起開始進行清算程序。

12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13 理 由

14 一、按更生方案未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59  
15 條、第60條規定可決時，除有第12條、第64條規定情形外，  
16 法院應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消債條例第61條第1項定有明  
17 文。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  
18 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復為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。

19 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，前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更字  
20 第338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。然聲請人所提更生方案，  
21 未能依消債條例第59條、第60條規定經債權人會議可決，且  
22 無同法第64條第1項所定應予認可之情形，應裁定開始本件  
23 清算程序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24 三、又消債條例第61條第3項規定「第一項裁定得為抗告，並於  
25 裁定確定時，始得進行清算程序。」，因此本件裁定確定  
26 時，始得進行清算程序，附此敘明。

27 四、依消債條例第61條、第1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 
29 民事庭 法 官 陳美芳

3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3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

01 ,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03 書記官 黃翔彬